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体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力盛体育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1号）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3,605,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499,837.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9,622.6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0,660,214.9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347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1：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此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8.56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0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238.56万元。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38.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预案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	9,012.15	8,212.15	2,874.38
2	赛卡联盟连锁场馆项目	19,736.64	19,736.64	19,736.64
3	精英系列赛项目	2,455.00	2,455.00	2,45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44,203.79	43,403.79	38,066.02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情况及原因

（一）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原计划全年设 4-6 站赛事，赛期两天，在比赛过程中增加演艺、音乐、美食等因素，打造“竞技+娱乐”全新品类的汽车运动赛事，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012.15 万元。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874.38 万元，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着手 Xracing

（汽车跨界赛）项目的实施，于 2021 年底前采购 8 台本项目使用的参赛车辆，合计投入募集资金 1,704.00 万元。2022 年，由于国内多数大型运动场馆仍然执行空场比赛或者延期、取消举办聚集类活动，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暂缓采购本项目相关比赛车辆及其他设备。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经公司研判，国家对于汽车运动和体育消费的鼓励政策未发生改变，本项目作为汽车运动“竞技+娱乐消费”运营模式的积极探索，有利于推动国内汽车运动的发展，并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仍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积极对赛事的举办地进行考察，与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经营方洽谈、寻找意向的参赛车队、对现有采购车辆进行改装等。此外，为顺应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趋势，公司拟将部分参赛用车进行电动化改装。上述工作的推进仍需要时间，为确保本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1.68 万元，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变更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原因

本次变更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主要为加快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场地选址和参赛用车的准备，从而加快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实施。

（三）变更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 9,012.15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152.72 万元
参赛用车由赛事运营商官方购买、改装	赛用车由运营商官方购买、改装或由参赛车队自备并基于运营商提供的三电系统、技术规格要求进行改装

本项目系列赛事突破了专业场地的限制，全部赛事在城市体育运动场馆内举办	本项目系列赛事比赛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体育运动场馆、赛车场或城市街道等
------------------------------------	-------------------------------------

本次 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变更涉及投资总额的变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模式创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综合因素，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综合因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Xracing（汽车跨界赛）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符合《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涉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变更、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汪晨杰

江翔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